

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奖学金申请简则

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

(国立中兴大学)

(2019 年度)

1. 名称：本奖学金定名为“国立中兴大学奖学金”。
2. 宗旨：
 - 2.1 鼓励马来西亚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，前往台湾完成大学教育，为华社及国家培育人才。
 - 2.2 鼓励马来西亚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及在籍留台生修读大学教育学分，为华文独中提供具有教育专业资格的师资，推动华文教育发展。
3. 大学简介：国立中兴大学创立于 1919 年，是台湾历史最悠久，规模第三大的研究型综合国立大学。百年来持续深耕发展，设有文学院、管理学院、法政学院、理学院、工学院、电机资讯学院、农业暨自然资源学院、生命科学院、兽医学院等九大学院，具有一流师资与设备，完善教学环境，学生学杂费为全台顶尖大学最低者。学校各领域表现皆具国际竞争力，10 项领域表现名列基本科学指标 (ESI) 全球排名前 1%，具世界级顶尖水准。
4. 大学地址：台湾 40227 台中市南区兴大路 145 号
电话：886-4-22840216 电邮：recruit@nchu.edu.tw
传真：886-4-22857329 网址：www.nchu.edu.tw
5. 大学学系 (学程)：外国语文学系、企业管理学系、资讯管理学系、会计学系、应用经济学系、化学系、应用数学系 (应用数学组、数据科学及计算组)、物理学系 (一般物理组、光电物理组)、资讯科学与工程学系、生命科学系。
6. 奖学金名额：学杂费全免：每年至多 5 名
※ 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学员须与董总签约，在国立中兴大学就学期间需修毕教育专业课程，取得「教师专业课程证明书」，毕业后必须在独中任教至少 4 年，否则依合约规定，按每年学杂费总额，共缴还 4 年费用予国立中兴大学，以转发及重新培育新的学员。
※ 学员在学期间，前一学期学业成绩排名在该班前 50%者，可继续申请学杂费全免优待。
7. 年限：最多优待 4 年。
8. 申请资格：
 - 8.1 马来西亚公民。
 - 8.2 身心健康、品行良好、课外活动活跃。
 - 8.3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 / 技术科统一考试成绩：5 科 {包括华文、英文、数学类科 [高级数学或高级数学 (I) 或高级数学 (II)] 及其它两科相关科目} 总积分不超过 16 点。
 - 8.4 以“侨生”身份透过海外联招会“个人申请”管道申请入学。
 - 8.5 每年奖学金名额如有缺额，得由当年度录取新生进行甄选。
※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。
9. 申请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0. 开学日期：9 月

11. 面试日期：另行通知

12. 申请手续：12.1 申请简则及表格可上网直接下载。

12.2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：

《大学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须粘上 5 cm 的半身近照一张）

※ 申请表须于填妥、粘妥照片后连同附属文件【如原校校长推荐信、自传（若有）、统考证书】另外 **复印 4 份**，依序装订成 5 套提交本会。

12.3 入学申请：

※ 步骤一：请于 12 月 15 日前至海外联招会网站（<http://www.overseas.ncnu.edu.tw/content/a03>）填写入学申请表，网上提交申请后，请打印申请表作实；

※ 步骤二：然后连同以下的证件复印本 **1 份** 及附属文件一并呈交本会：

12.3.1 证件一：高中 / 技术科毕业证书；

12.3.2 证件二：高中 / 技术科最后三年成绩报告表；

12.3.3 证件三：高中 / 技术科最后三年证书、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（如 SPM）。

※ **统考证书可随后寄呈。**

※ **上述各证件复印本，须经原校校长签证方属有效。**

12.4 缴交手续费 **RM 30**，支票或邮政汇票（Wang Pos）抬头请写：

“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’ Association of Malaysia”

12.5 获录取者需签缴《接受奖学金同意书》。

12.6 获奖者于接获书面录取通知后，于 2019 年 9 月初前往国立中兴大学注册报到，完成办理大学奖学金手续。

12.7 填妥的申请文件及材料请于申请日期截止前寄至：

董总学生事务局（奖贷学金）- 国立中兴大学奖学金

Blok A, Lot 5, Seksyen 10, Jalan Bukit,

43000 Kajang, Selangor Darul Ehsan.

电 话：03-8736 2337 分机 229（林小姐）

传 真：03-8736 2779

电 邮：scholarship@dongzong.my

咨询时间：1.30 p.m. → 4.30 p.m.（周一至周五）

12.8 相关材料提交不完整者，**恕不处理**，且所有的申请材料**恕不退还**。

13. 审 核：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奖贷学金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核及遴选，并把获选学生名单推荐予大学，由大学为最后审定，**任何质询恕不受理**。

14.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会可随时增删之。

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
奖贷学金委员会
2018 年 8 月 修订

